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猛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徐猛

2021 年 4 月 14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战飞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战飞扬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战飞扬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战飞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战飞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战飞扬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战飞扬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战飞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战飞扬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徐猛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徐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徐猛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徐猛先生简历

徐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监察局、办公厅干部、北京市劳赛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现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的存货（开发产品）及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市场情况，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开发产品）需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4,183.17 万元，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463.72 万元，合计 14,646.89 万元，计入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合并报表影响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14,646.89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14,646.89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420,008,785.0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925,212.11 元，尚余 343,083,572.97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360,677,336.28 元，扣除 2019 年分配议案中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265,048.35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92,495,860.90 元。

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741,766,98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74,176,698.90 元，剩余部分 3,518,319,162.00 元，转入 2020 年未分配利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是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投资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2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向 9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 132,049,99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3,059,89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2,239,894.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05 号）】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707,674,355.18 元。其中 2020 年度 1—12 月份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0,808,551.22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 4 月 2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在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作出修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存放金额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2084757	1,708,918,696.40	
合计		1,708,918,696.40	

三、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企业名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22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0.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76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是	93,222.57	78,222.57	–	78,222.57	1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1,560.00	是	否
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	否	13,483.42	13,483.42	–	13,483.42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600.00	是	否
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城市运营保障生鲜精加工车间改造项目	是	–	15,000.00	2,080.86	15,543.45	103.62%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518.00	33,518.00	–	33,518.00	100.00%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223.99	170,223.99	2,080.86	170,767.44	--	--	14,16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170,223.99	170,223.99	2,080.86	170,767.44	--	--	14,16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 354,033,380.7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将 6 亿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 6 亿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0 月，公司已将 6,000 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资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净收入 332.2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由于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利息收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运保生鲜加工车间改造项目	市营障鲜加工车间改造项目（一期、二期）	15,000	2,080.86	15,543.45	103.62%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是	否
合计	–	15,000	2,080.86	15,543.45	103.62%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1.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对资金投向进行优化配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是聚焦酒、肉产业，提高其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当前公司白酒产业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广的品牌知名度，白酒发展增速、产销量都位居行业前列，而其猪肉产业与白酒产业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有待进一步提升。此外，由于近年猪肉价格跌幅过大，已经对行业造成严重影响，社会供应存在较大缺口，随着猪肉价格回暖，企业发展将迎来良好机遇。有鉴于此，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城市运营保障生鲜精加工车间改造项目”，“鹏程”品牌已经在北京及周边地区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具备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和潜力。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提高肉制品精加工水平，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在同行业中处占先机。2.从拟建项目的价值角度考虑，使资金流向更具经济性的产业由于公司白酒产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公司拟取消“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中的“新建研发中心及购置相关科研设备”及其他部分建设项目，拟投资建设的“城市运营保障生鲜精加工车间改造项目”，较原建设项目，预计产生的效益更为与显著。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城市运营保障生鲜精加工车间改造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 16.57%，高于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一期、二期），从经济效益的角度考虑，“城市运营保障生鲜精加工车间改造项目”更具投资价值。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内容已披露，具体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2,640.00 万元。2020 年同类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5,324.92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颖林先生、王金明先生、林金开先生、康涛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顺鑫控股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顺鑫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200.00	41.32	2,210.13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120.00	0.01	4.82
	小计			320.00	41.33	2,214.9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市场定价	400.00	108.28	333.82
	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市场定价	90.00	–	73.81
	小计			490.00	108.28	407.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定价	450.00	–	295.62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6,000.00	–	11,898.63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定价	7,000.00	–	6,149.16
	北京顺鑫博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	–	19.47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服务	市场定价	400.00	61.99	450.77
	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27.52	50.00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330.00	–	1,906.22
	北京顺鑫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000.00	–	463.72
	小计			36,330.00	89.51	21,233.59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1,200.00	–	63.90
	北京顺鑫瑞农种业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定价	2,500.00	–	1,404.02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800.00	–	0.83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0	–	–
	小计			5,500.00	–	1,468.75
合计				42,640.00	239.12	25,324.9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顺鑫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2,210.13	3,500.00	99.78%	-36.85%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号 2020-014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4.82	20.00	0.22%	-75.90%	
	小计		2,214.95	3,520.00	100.00%	-37.0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333.82	400.00	81.89%	-16.55%	
	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73.81	90.00	18.11%	-17.99%	
	小计		407.63	490.00	100.00%	-16.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95.62	515.00	1.39%	-42.60%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898.63	20,000.00	56.04%	-40.51%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6,149.16	8,000.00	28.96%	-23.14%	
	北京顺鑫博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19.47	160.00	0.09%	-87.83%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服务	450.77	500.00	2.12%	-9.85%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06.22	2,000.00	8.98%	-4.69%	
	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50.00	100.00	0.24%	-50.00%	
	北京顺鑫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63.72	–	2.18%	–	
	小计		21,233.59	31,275.00	100.00%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63.90	28.00	4.35%	128.21%	
	北京顺鑫瑞农种业有限公司	材料	1,404.02	–	95.59%	–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0.83	–	0.06%	–	
	小计		1,468.75	28.00	100.00%	–	
合计			25,324.92	35,313.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北京顺鑫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瑞农种业有限公司、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2020 年度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与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公司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在执行过程中，受工程进度、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系公司实际需求小于预期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 11 层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316,707.27 万元，净资产 758,895.62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74,696.84 万元，净利润 5,611.89 万元。

（2）关联方：北京顺鑫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一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